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0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6337740

傳真：6337741

電子信箱：tnset@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305584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721_0558461BA0C_ATTCH4.pdf、31721_0558461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業經本府113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3051402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4/22 文
交 14: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4/22



11300023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51402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獎補助金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申請及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增加每學年獎補助金名額，並定明核發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定明撤銷並追繳獎補助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獎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未曾獲本辦法獎補助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獎補助金：

一、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

二、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表現優良。

前項各款情形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前條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時已非身心障礙學生者亦同。

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案，並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排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未依前條及逾前二項所定期限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

第六條 獎補助金之核發原則如下：

一、每學年名額二百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並得由主管機關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預算金額調整名額及數額。

二、前款名額由主管機關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學校。但獲分配學校之申請人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得調整名額至他校。

三、學校申請人數逾前款分配名額時，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優先，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排序：

- (一) 參加競賽或展覽之等級及其成績。
- (二) 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家庭遭受急難或災害。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結果。
- (四) 學習評量結果。但學習評量結果相同者，以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進步較多者優先。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獎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補助金：

-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獎補助金。
- 二、競賽或展覽成績事後經修正或撤銷，致未符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獎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二</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之</u> 。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u> 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教育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 <u>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u>	第三條 本辦法 <u>獎補助對象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用詞定義。
第四條 <u>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未曾獲本辦法獎補助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獎補助金：</u> 一、 <u>前一學年度</u> 參加政府 <u>機關舉辦</u> 之競賽或展覽， <u>獲得前五名或相當</u>	第四條 符合下列 <u>條件</u> 之一 <u>者，得</u> 申請獎補助金： 一、 <u>代表學校</u> 參加政府 <u>核定</u> 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 <u>成績</u> 或相當前五名之 <u>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領補助金。</u> 二、 <u>上學年度學業成績</u> 甲等或八十分	一、修正申請獎補助金之資格條件。 二、增訂申請文件未齊全之補正規定。

前五名之<u>成績</u>。 二、<u>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u>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u>表現優良</u>。 <u>前項各款情形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應擇一提出申請。</u> <u>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u>	以上，且<u>品行優良得領獎學金</u>。 <u>同時符合前項二款資格者，應擇一領取。</u> <u>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領取教育代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u> <u>已領取獎補助金者，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u>	
第<u>五條</u> <u>前條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時已非身心障礙學生者亦同。</u> <u>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案，並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排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u> <u>未依前條及逾前二項所定期限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u>	第<u>七條</u> <u>申請獎補助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初審會議陳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獎補助金。</u>	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u>六條</u> <u>獎補助金之核發原則如下：</u> <u>一、每學年名額二百八十名，每名新</u>	第<u>六條</u> <u>本辦法獎補助名額，每學年以二百四十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五仟元；確定</u>	修正增加每學年獎補助金名額，並定明核發之原則。

<u>臺幣五千元，並得由主管機關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預算金額調整名額及數額。</u> <u>二、前款名額由主管機關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學校。但獲分配學校之申請人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得調整名額至他校。</u> <u>三、學校申請人數逾前款分配名額時，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優先，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排序：</u> <u>（一）參加競賽或展覽之等級及其成績。</u> <u>（二）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家庭遭受急難或災害。</u> <u>（三）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結果。</u> <u>（四）學習評量結果。但學習評量結果相同者，以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進步較多者優先。</u>	<u>名額視當年度預算金額之寬絀，於複審時研議之。</u> <u>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確定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發給：</u> <u>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者。</u> <u>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但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平均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u>	
<u>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獎補助</u>	<u>第五條 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除取消本獎補助金之獲獎資</u>	<u>一、條次變更。</u> <u>二、修正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獎補</u>

，並<u>以書面行政處分</u> 追繳已受領之獎補助 金： <u>一、以詐術或其他不 正確資料申請獎 補助金。</u> <u>二、競賽或展覽成績 事後經修正或撤 銷，致未符第四 條第一項所定資 格。</u>	<u>格外</u>，並追<u>回</u>已領<u>取</u> 之<u>全額</u>獎補助金。	助金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格式，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 書表格式。
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u>八</u>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第一條 為獎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未曾獲本辦法獎補助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獎補助金：
- 一、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
 - 二、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表現優良。
- 前項各款情形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前條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時已非身心障礙學生者亦同。
- 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案，並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排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未依前條及逾前二項所定期限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
- 第六條 獎補助金之核發原則如下：
- 一、每學年名額二百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並得由主管機關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預算金額調整名額及數額。
 - 二、前款名額由主管機關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學校。但獲分配學校之申請人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得調整名額至他校。
 - 三、學校申請人數逾前款分配名額時，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優先，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排序：

- (一) 參加競賽或展覽之等級及其成績。
- (二) 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家庭遭受急難或災害。
- (三)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結果。
- (四) 學習評量結果。但學習評量結果相同者，以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進步較多者優先。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獎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補助金：

-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獎補助金。
- 二、競賽或展覽成績事後經修正或撤銷，致未符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